**新北市林口區 年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**姓名** |  | **(年滿18歲:學生****未滿18歲:父/母)** | **申請人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學生姓名** | **□同申請人 □** | **學生****身分證字號** | **□同申請人 □** |
| **學生戶籍地址** | **新北市林口區 太平里 鄰 號** |
| **受款人****(限林口區農會帳戶)** | **□同申請人** **□其他**：姓名 身分證字號  |
| **帳號** |  |  |  |  |  | **-** |  |  | **-** |  |  |  |  |  |  | **-** |  |
| □1.**大學(專)院校-就學助學金**(延畢、研究所以上、國外留學及遊學者不補助) |  學年第 學期( 年 月註冊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年級 繳交收據 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20,000元。  |
| □**2.高中(職)-就學助學金**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 |  學年第 學期( 年 月註冊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高中(職)\_\_\_\_\_\_\_年級繳交收據 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10,000元。 |
| □**3.國中-就學助學金** |  學年第 學期( 年 月註冊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\_\_\_\_\_\_\_\_\_年級繳交收據 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6,000元。 |
| □**4.國小-就學助學金**(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 |  學年第 學期( 年 月註冊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\_\_\_\_\_\_\_\_\_年級繳交收據 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。 |
| □**5.幼兒園-就學助學金**(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不得重複補助) |  學年第 學期( 年 月註冊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\_\_\_\_\_\_\_\_班繳交收據 張，補助金額新臺幣3,000元。 |
| 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樓)辦理，電話:(02)2603-3111#609。(一)申請書暨切結書及申請人印章。 (二)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費證明。(三)**林口區農會**存摺封面影本。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據當年度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計畫書之審查基準。三、辦理時間：依據當年度林口區公所官網公告為主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 |
| 1. 本申請不得與市府相關單位補助重複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額外，並願負ㄧ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授權由業務單位查調戶籍相關資料，以利審核。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**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 **申請人簽章：** (簽名或蓋章)(年滿18歲學生需自行切結，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1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 |